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攜帶此聯
並蓋妥原留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親自出席通知書
(請加蓋印鑑或簽名)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 親自
☐ 委託

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12 年 7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1 年度盈餘分派變更案。 ☐ 承認、 ☐ 反對、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2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陳麗如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台鑒：

- 茲訂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77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 年度盈餘分派變更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變更案：擬將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變更為新台幣 24,00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持親自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親臨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電話(02)2718-6425)。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